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7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唐明俊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1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唐明俊共同犯輸入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緩刑貳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唐明俊明知Sildenafil Citrate、Dapoxetine Hydrochloride成分之藥品，屬藥事法列管之藥品，欲輸入藥品應依藥事法第39條規定，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，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輸入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即屬同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之禁藥，且其未依前開規定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輸入許可，仍受暹稱「阿尼」之成年友人所託與其共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9月25日，自泰國曼谷搭乘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編號JX742班機，將附表所示藥品置入托運行李，以行李托運方式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而輸入臺灣地區。嗣於同日19時5分許，唐明俊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免申報櫃檯通關，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執檢關員攔檢，並移至第7號應申報檯受檢而查獲，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(一)被告唐明俊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詢問筆錄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0月4日FDA藥字第1139071

597號函暨所附扣案藥品（含仿單）照片。

(三)被告與「阿尼」之對話紀錄截圖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。被告前開所為，與「阿尼」具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擅自輸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禁藥，有害於主管機關對於藥品安全之審核控管，如所輸入之禁藥再經非法散布，更對國民身體健康法益造成危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輸入禁藥之數量與其本案於甫入境通關檢查即遭查獲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三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為本案犯行固非可取，惟被告本案犯罪為初犯，且犯後坦認犯行，再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、動機，倘透過一定期間緩刑宣告，應能藉由其歷經本案追訴與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宣示作用，使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。惟為使被告記取教訓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，沒入銷燬之，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，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「稽查及取締」內，而非列於第九章之「罰則」，其性質應屬行政秩序罰，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，法院自不得越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；惟查獲之偽藥若未經行政機關沒入並銷燬，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（最高

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8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與共犯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該等物品是應以藥品列管但實際上未經核准而輸入之物，性質上亦不適任令發還，亦未經行政機關沒入銷燬，故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天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所含藥物成分
1	KAMAGRA sildenafil oral jelly 100mg (7包/盒)	7盒	Sildenafil Citrate (西地那非)
2	KAMAGRA oral jelly mix fruit flavour(50包/盒)	12盒	
3	super KAMAGRA Tablets (4顆/盒)	200盒	Sildenafil Citrate (西地那非)、Dapoxetine Hydrochloride (達泊西汀)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藥事法第82條

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

- 01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- 03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